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教毕指〔2020〕12号

开展第三届

“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

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就业指导部门：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鼓励大学生基层就业和创新创业的号召，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全国中心）将组织开展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宣传报道活动，现就征集学生就业创业事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1. 基层就业大学生

“基层就业”的界定是：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涵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

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推选范围包括在校或毕业5年内符合上述条件及参加上述基层项目毕业生，每省市推荐5名。

2. 大学生创业人物

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6年到2020年毕业）的大学生，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毕业院校以及创业过程中学校给予的指导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政策，每省市推荐5名。

3. 军营大学生战士

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现役或退役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优异表现，突出军营对大学生的锤炼，以及离开部队后入伍经历对个人发展的积极作用，每省市推荐5名。

二、宣传方案

1. 审核

全国中心对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就业指导部门上报表格和文稿进行审核。

2. 文稿格式

每篇事迹字数限定在1500-3000字（WORD文档），每篇事迹文需附1-2张人物照片（JPG文件，文件大小不低于3M，复合清晰印刷标准）。

3. 媒体登载

(1) 各省市就业中心推荐的人物事迹将在全国中心官网开辟专栏报道、并将在《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新职业网、学信网、各省市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刊发。

(2) 新媒体发布

征集到的人物事迹也将选登在教育部“微言教育”微信、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官微。

4. 免费下载

将所有人物事迹在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官网、中国网及《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网站、新职业网站、学信网等媒体建立链接，供免费下载使用。

5. 国家级媒体报道

中国网开辟专栏展播事迹，同时，我们推荐给国家级其他媒体给予后续跟进报道。

6. 发放证书

针对此次活动中各省市推荐的人选，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将颁发《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纪念证书。

7. 出版丛书

将此次活动中各省市推荐的人物事迹以正式出版物的方式，出版发行丛书。

8. 发布2020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新闻人物

全国中心和中国网继续联合举办“2020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新闻人物”发布活动，人选将从本次征文征集到的人物中产生，这些人物的事迹将持续进行深度宣传报道。

三、联系方式

请各省市就业部门填写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推荐表格（见附件），加盖公章，传真或提交电子版扫描件给全国就业指导中心。

投稿邮箱：314348064@qq.com

投稿方式：“邮件主题请标注：“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创业、基层或征兵）”字样），同时请邮件中附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新杰

四、时间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事迹征集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附件：“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推荐表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推荐表

| | |
|--------------|---|
| 报送单位 (公章) | |
| 人物 学校及姓名 | |
| 事迹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另附</p> <p>1. 1500-3000字word人物事迹文档（备注：人物事迹不是个人简历及公司发展历程）；</p> <p>2. 1-2张人物照片JPG格式（不低于3M大小，适用于印刷出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送到邮箱： 314348064@qq.com</p> <p>备注：邮件主题请标注“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创业、基层或征兵）”字样</p>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此表可复印)